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延遲寄發通函 可能主要交易 可能出售上市證券

茲提述高山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發佈日期為 2025 年 7 月 25 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出售上市證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根據相關上市規則規定可能出售百福股份的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8月1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完成將載入該通函之資料,故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2025年8月25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賴羅球

香港,2025年8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羅球先生、雷玉珠女士及鄺長添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吳冠賢先生。